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038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目录	页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038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奉悉。我们已对落实函所提及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达”或“发行人”）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1、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截止 2020 年 6 月末账龄在 3-4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客户，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2）对比去年同期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幅变化；（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质保金的具体金额及回收情况；（4）补充披露截止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内容、逾期时间、账龄情况、主要客户、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截止 2020 年 6 月末账龄在 3-4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客户，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4.14 万元、20.86 万元、288.25 万元、1,361.9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09%、0.97%、4.31%。报告期末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

原因包括：①部分客户扩产，资金紧张；②因国内经济整体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的速度减缓；③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龄在3-4年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截至2021年 1月10日回 款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50.00	-	-	-	750.00	-	375.00	750.00
南京一克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297.57	0.69	-	-	296.88	-	148.47	297.57
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	137.06	-	-	-	137.06	-	68.53	-
其他客户	185.61	0.76	-	5.50	178.04	1.31	91.76	111.91
合计	1,370.24	1.45	-	5.50	1,361.98	1.31	683.76	1,159.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账龄在3-4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一克思德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构成。截至2021年1月10日，上述客户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款1,159.48万元，期后回款比例达到84.62%。

报告期末，账龄3-4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按照50%的比例计提了680.99万元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建立违约损失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其中账龄3-4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联得装备、易天股份一致，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的情形，公司报告期末账龄3-4年的应收账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比例充分。

二、对比去年同期披露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幅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整体变动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较上年同期 增长金额	较上年同期 增长比例
应收账款	31,609.57	25,114.61	6,494.96	25.86%
营业收入	19,488.62	16,591.71	2,896.91	17.46%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1,609.57万元，较2019年6月末的余额增长了6,494.96万元，增长比例为25.86%，一方面，公司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46%，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导致公司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同期高，同时新冠肺炎疫情也影响了部分客户的付款进度。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质保金的具体金额及回收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通常要求10%的设备尾款在质保期届满后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质保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保金余额	4,378.36	3,987.18	3,052.48	3,332.20
应收账款余额	31,609.57	29,679.31	22,338.98	16,656.89
质保金占比	13.85%	13.43%	13.66%	2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最近两年一期质保金余额呈上升趋势，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保金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保金余额	4,378.36	3,987.18	3,052.48	3,332.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回款	/	/	/	2,558.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回款	/	/	2,326.54	3,211.6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累计回款	291.13	2,742.19	2,721.27	3,230.66
累计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6.65%	68.78%	89.15%	96.95%

注：上表累计回款金额是指前期期末余额在期后的累计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保金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5%、89.15%、68.78%、6.65%，期后回款良好，账龄较长的质保金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积极催收，预计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截止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内容、逾期时间、账龄情况、主要客户、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7）逾期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内容均为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0,061.01	31.83%	1,376.43	13.68%	6,497.44	64.58%

注：上表回款金额不包括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上表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61.0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1.83%。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6.43 万元，计提比例为 13.68%。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回款 6,497.44 万元，回款比例为 64.5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预计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157.14	61.20%
1-2 年	1,987.84	19.76%
2-3 年	519.94	5.17%
3-4 年	1,361.98	13.54%

账龄	金额	占比
4-5年	6.45	0.06%
5年以上	27.66	0.27%
合计	10,061.01	100.00%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1-2年，合计占比为80.96%。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逾期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时间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599.12	65.59%
1年以上	3,461.89	34.41%
合计	10,061.0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1年以内、1年以上分别为6,599.12万元、3,461.89万元，占比分别为65.59%、34.41%，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时间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报告期末，逾期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851.79	221.30	7.76%	1,834.88	1,834.88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919.61	135.87	14.77%	883.97	-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50.00	375.00	50.00%	750.00	750.00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63.55	63.18	5.00%	571.32	571.32
江西振力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975.02	102.34	5.18%	496.70	496.70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70.67	48.53	5.00%	413.35	223.12
深圳市振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351.93	17.60	5.00%	301.28	-
南京一克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297.57	148.47	49.90%	297.57	297.57
河源市璐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7.00	11.85	5.00%	237.00	-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20.91	143.08	64.99%	220.15	112.00

逾期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主要逾期客户余额合计	9,838.05	1,267.22	12.88%	6,006.21	4,285.58
逾期应收账款	10,061.01	1,376.43	13.68%	10,061.01	6,497.44
占比	97.78%	92.07%	/	59.70%	65.96%

注：上表回款金额不包括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回款统计时间截至2021年1月10日。

上述逾期客户的最新经营情况如下：

逾期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最新 经营状态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880,000.0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50）持股100%	正常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11,425.00 (万美元)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3）持股89.68%	正常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河源中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4%；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6%	正常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76,000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5.55%；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9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4.50%	正常
江西振力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振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正常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628,00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50）持股100%	正常
深圳市振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袁志明持股45%；陈萍持股15%；刘里涌15%	正常
南京一克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苏星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持股48%，刘景月持股16%	正常
河源市璐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璐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正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40,096.7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7）持股86.84%	正常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工商信息网站

①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与天马微电子合作稳定，由于客户自身资金安排、付款手续严谨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款逾期。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天马微电子的子公司，其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付款能力。截至2021年1月10日，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武汉天

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回款了 53.98%，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且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计提坏账。

②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公司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由于客户资金安排、付款手续严谨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款逾期。作为蓝思科技的子公司，其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付款能力，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且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计提坏账。

③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由于客户扩产造成资金紧张导致应收款逾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④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持有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 45.55% 股权，公司与华星光电保持良好的合作，由于客户资金安排、付款手续严谨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款逾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⑤江西振力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振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振力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振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振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现代化技术型企业，主要研发和生产液晶模组、LCD、LCM、TFT、车载产品等自动化设备。公司与深圳市振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由于客户资金安排、付款手续严谨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款逾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江西振力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付款能力，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且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计提坏账。

⑥南京一克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南京一克思德科技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由于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导致应收款逾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⑦河源市璐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河源市璐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由于自身资金安排导致应收款逾期，但客户在持续回款，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且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计提坏账。

⑧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自身资金紧张、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后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款逾期。作为合力泰控股子公司，其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付款能力，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催收，且客户在持续回款，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且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计提坏账。

综上，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知名平板显示器件厂商，主要逾期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回款能力，公司已积极进行催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计提依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位数水平，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账龄明细表，重点对报告期末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复核，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账龄较长的原因，并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复核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上年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并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变化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合同统计表、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复核合同中关于付款期限、质保金的约定条款和金额，分析质保金是否存在到期未收回情况及原因，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4、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5、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主要逾期客户的情况以及具体原因、管理政策及催款政策；

6、通过查阅“天眼查”查询主要逾期客户的经营状态、注册资本、控股股东等背景信息进行调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末账龄在3-4年应收账款的增长具有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比例充分；

2、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度同期末比较，其变化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质保金的具体金额合理，回收情况良好，且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4、截止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内容、逾期时间、账龄情况、主要客户等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比例充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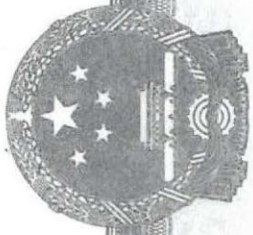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智青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资产评估等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投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咨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允许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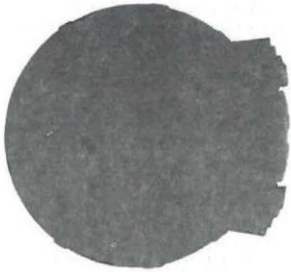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杨谦
 Full name 男
 Sex 1979-09-15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30104790915151
 Identity card No.



杨谦
 4301002100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1002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谭智青
 Full name: Tan Zhiq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7-11-17
 Date of birth: 1987-11-1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8711172266
 Identity card No.: 4305251987111722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谭智青
 11010148028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8028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8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ear 12 Month 30 Day